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93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董事翟俊、独立董事李哲、独立董事潘思明、独立董事张菁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下属子公司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下属子公司引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94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住所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关于公司住所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95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修订后的《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12月4日在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上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96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96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6年12月4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4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30日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下属子公司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住所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2.00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传真至公司后请务必来电确认）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日—2026年12月2日9: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前台。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邮编:653100;

联系电话:021-58352680;

传真号码:0877-8888677。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白云飞

联系电话:021-58352680

传真:0877-8888677

2、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2”,投票简称为“恩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4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住所:　　　　受托人住所:

对于以下议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或不填）: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下属子公司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住所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95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住所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住所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住所变更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公司住所由“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变更为“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18号”。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作出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邮政编码：6531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18号。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修订内容外,《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含）表决通过,同时提请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94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下属子公司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捷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拟与云南产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产投”）、云南省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南先进制造母基金”）、玉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玉溪产业投资基金”）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设基金”）,用于定向投资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玉溪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恩捷”或“目标公司”）现有项目建设。

2、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事项,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因资金募集不到位、备案未获通过等原因导致新设基金最终不能设立的风险。

3、新设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4、新设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新设基金亏损的风险。

5、公司系新设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占有新设基金的认缴出资额比例为38.2244%,对新设基金不构成控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新设基金认定为关联方。

6、本次新设基金以增资形式对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玉溪恩捷投资,目标公司层面为股权投资,在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认为金融负债。目标公司单户报表层面将收到的增资款计入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目标公司的母公司涉及潜在的无法完全避免回购的现金支付义务,合并报表层面将冲减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计提财务费用（非现金流出）。具体以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下属子公司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拟与云南产投、云南先进制造母基金、玉溪产业投资基金签署《云南清溪先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云南清溪先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设基金”或“清溪先造”），定向投资于玉溪恩捷现有项目，上海恩捷拟在新设基金中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31,000.00万元。

待新设基金成立后，拟通过专项子基金以增资方式对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玉溪恩捷投资人民币80,100.00万元,认购玉溪恩捷新增注册资本67,652.0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时,上海恩捷拟按同价认购原则,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对玉溪恩捷增资人民币181,100.00万元,认购玉溪恩捷新增注册资本152,956.0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恩捷将持有玉溪恩捷75.00%股权,新设基金将持有玉溪恩捷25.00%股权。

本次上海恩捷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系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出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对新设基金不构成控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上海恩捷与新设基金向玉溪恩捷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事项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上海恩捷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海恩捷与新设基金共同向玉溪恩捷增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次经审批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交易的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于2026年11月14日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已于2026年11月1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投资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机构名称:云南产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P8Q3Y2U

3、成立时间:2019年12月30日

4、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277号云投财富商业广场B1栋19层1913室

5、法定代表人:任伟

6、控股股东:云南省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实际控制人: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主要投资领域: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登记备案的,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系云南省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登记备案情况：云南产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1129

（二）有限合伙人

1、云南省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MAEQM4LU6A

（2）成立时间:2025年7月11日

（3）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277号云投财富商业广场B1栋19层1913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云南产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云南省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0	75.88%
云南省重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23.96%
云南产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0.16%

（7）登记备案情况:云南先进制造母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SBLY17

2、玉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2MADQ51J48M

（2）成立时间:2024年7月19日

（3）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路街道办事处聂耳路35号4幢5楼

（4）执行事务合伙人:玉溪市国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玉溪红塔区云锦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
玉溪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9,900.00	49.50%
玉溪市国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0%

（7）登记备案情况:玉溪产业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SALC68

3、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4287744M

（2）成立时间:2010年4月27日

（3）注册资本:人民币38,921.0834万元

（4）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155号

（5）法定代表人:马伟华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061.5068	95.22%
Yan Ma	1,264.1365	3.25%
Alex Cheng	595.4401	1.53%
合计	38,921.0834	100.00%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云南产投、云南先进制造母基金、玉溪产业投资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其他投资合作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云南产投系云南先进制造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二者均受云南省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玉溪产业投资基金与前述投资合作方无关联关系。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名称为:云南清溪先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各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LP1”）	有限合伙人	31,000.00	38.2244%
2	云南省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2”）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6.9914%
3	玉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3”）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4.6609%
4	云南产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233%
合计			81,100.00	100%

其他主要情况及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基金规模	81,100.00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
管理机构	云南产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方式	现金出资
出资进度	基金分两期出资。合伙人应在本合伙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完成后,按照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实际缴付首期出资额3,100.00万元（LP1首期出资1,000.00万元,LP2首期出资1,000.00万元,LP3首期出资1,000.00万元,GP一次性出资100.00万元）。所有合伙人的首次出资应当同期出资到位,首期出资的缴纳时间最晚不得超过合伙企业设立完成之日起10日；第二期出资缴付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合伙企业投资情况确定,并按照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投资决策情况所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进行缴付,在缴款通知载明的出资时间内缴齐,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但第二期出资最迟应在基金完成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出资。合伙人应在缴付出资通知载明的出资时间内及上述最晚出资时限前缴齐,逾期未缴齐视为违约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进行处理。
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在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合伙企业作为私募股权基金的存续期为七年,自全体投资人首笔实缴出资完毕（即全体投资人首笔出资均已到达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之日）之日起计。存续期的第一年至第四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投资期”），存续期的第五年至第七年为合伙企业的回收/退出期限（“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作为私募股权基金的存续期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期”）,每次延期不超过二年。
管理费	合伙企业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且基金管理人仅能从合伙企业中收取管理费及超额收益分成,不得从合伙企业收取其他费用。管理费按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资到项目上的金额）的百分之一计提,于项目投资款支付之日一次性起计提,根据《云南省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对基金的考核结果支付。后续存续期间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
收益分配	1、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投资项目预分配现金、转让对投资项目投资的转让所得、投资项目清算所得或其他基于项目投资取得的收入,扣除合伙企业承担的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其他费用或为履行该等支付义务而预留的金额后可供用于向合伙人进行分配的部分（“可分配资金”）。 2、基金采取“先回本,后分利”原则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下述原则及顺序进行分配: （1）合伙人出资返还: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每一合伙人于本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该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缴付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超额收益分配:若可分配资金在完成上述合伙人出资返还分配后仍有剩余,则剩余收益的百分之九十按各有限合伙人对应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剩余收益的百分之十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①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分配部分:向其分配本款约定超额收益的百分之十,作为其履行基金管理职责、实现基金超额收益的业绩报酬,该部分收益无需再按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拆分,由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全额享有。 ②有限合伙人分配部分:向其分配本款约定超额收益的百分之九十,该部分按各有限合伙人对应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如有限合伙人未按照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支付违约金（如有）、损失（如有）等,普通合伙人有权从向未支付违约金（如有）、损失（如有）等的合伙人分配的金额中扣除应支付的违约金（如有）、损失（如有）等。 3、非现金分配:在本有限合伙企业清算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本有限合伙企业所持被投企业的股权/股票等权益进行变现,尽可能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若所投标的在符合法律规定的解禁期届满之后,可经有限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在总实缴出资额之内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依照法律规定承担。
退出机制	1、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除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转让外,有限合伙人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在合伙企业当中的任何份额,但向关联方的转让除外。同等条件下,其他有限合伙人对拟转让合伙份额享有优先受让权,但向关联方转让的除外。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份额转让涉及修订合伙协议的,无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依据本约定直接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合伙人变更登记。 2、普通合伙人权益转让:除依照本协议之明确规定进行的转让,普通合伙人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在合伙企业当中的任何权益。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并符合法律法规及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关要求后,普通合伙人可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关联方。 3、继承:有限合伙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被终止,其合法继承人或者权利义务承受人可以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承担的一切义务。如果该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拒绝入伙,则按退伙处理。 4、有限合伙人退伙: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自然人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有限合伙人投资份额对应的合伙企业持有的财产已经根据合伙人会议的指示处置完毕且所得利益也已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合伙企业不应因此解散。 有限合伙人依上述约定退伙的,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合伙企业权益,其他合伙人参照本协议规定享有和行使优先受让权;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 5、普通合伙人退伙: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适用于普通合伙人的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普通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除非合伙企业立即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应进入清算程序。
投资方向及计划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本基金备案通过后将直接投资于玉溪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本基金定向投资于玉溪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项目。
投资决策机制	1、合伙人会议 基金不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全体合伙人会议根据本协议约定召开。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全体合伙人会议须由全体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共同出席方为有效。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人之议事程序,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企业的如下事项需召开合伙人会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权利;处置目标项目的股权/股份的方案;决定合伙人入伙或退伙,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决定合伙人增加出资或减少出资;合伙企业解散和清算,但本协议约定的应解散和清算的情形除外;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整体或部分退出方案;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提出的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的议案;除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外,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决策表决程序的事项外,本协议其他内容的修订及应经合伙人会议决策的其他事项。 2、基金管理人 全体合伙人同意基金管理人,有权以其自身名义或合伙企业的名义管理、经营除合伙人会议有权决定事项以外的其他合伙企业及其事务,其权限及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人基金份额登记数据备份;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相关服务;有权必要时指定人员担任被投资企业的董事候选人;代表合伙企业向各合伙人发出要求其及时支付其出资的认缴通知;提议召开合伙人会议（本协议约定由其他合伙人召集的情形除外）;就合伙企业的投资涉及的政府审批、登记或备案等办理或协助相关方办理相关手续（如需要）;将经各投资相关方签署的文件及相关政府部门对该次投资批准、登记或备案的文件（如有）提交托管银行审查;跟踪投资项目,与相关方保持联系,对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并及时处理与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事项;就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涉及的政府审批、登记或备案等办理或协助相关方办理相关手续（如需要）;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出关于选择、更换为合伙企业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及其相关费率的建议;准备和申报合伙企业所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在处理合伙企业收入、收益、损失及扣缴时根据相关税法的要求且在相关税法允许的范围内,对交税和财务方案进行选择和决策;保管合伙企业所有经营和开支的档案与账簿;保管合伙企业证照、公章、银行印鉴以及U-Key等证件资料;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协议约定或经合伙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按照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其他应由基金管理人履行的职责或享有的权利。
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法律规定,在本合伙企业的资产不足以清偿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其自身名义或合伙企业的名义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其权限及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决定改变合伙企业名称;在本协议或合伙人会议授权范围内执行合伙企业费用支出、资产购买和处置、负债等事项;不得代表合伙企业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或承担与基金运作无关的债务;代表合伙企业向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及因合伙企业投资产生的其他权利;负责及时收取合伙企业投资所产生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及时汇入资金账户,并按本协议约定分配收益,将现金、实物或其他财产权益分配给各合伙人;运营期间账户监管:合伙企业期限内对合伙企业现金流、收入及支出进行管理;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执行合伙人会议通过的目标项目退出方案;协议约定或经合伙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不应被要求返还任何投资人的出资本金,亦不对投资人的投资收益保底;所有本金返还及投资回报均应源自合伙企业的可用资产。 2、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不得执行合伙事务（本协议约定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的行为除外）。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符合本协议关于接纳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退伙的约定,否则,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公司对新设基金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	无

四、上海恩捷与新设基金拟增资玉溪恩捷的情况

待新设基金成立且备案通过后,拟通过专项子基金以增资方式完成对玉溪恩捷的投资,投资资金定向用于玉溪恩捷现有项目建设。新设基金对玉溪恩捷的投资金额为80,100.00万元,认购玉溪恩捷新增注册资本67,652.0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时,上海恩捷拟按同价认购原则,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对玉溪恩捷增资人民币181,100.00万元,认购玉溪恩捷新增注册资本152,956.0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恩捷将持有玉溪恩捷75.00%股权,新设基金将持有玉溪恩捷25.00%股权。公司系新设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占有新设基金的认缴出资额比例为38.2244%,对新设基金不构成控制,但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新设基金认定为公司关联方，上海恩捷与新设基金向玉溪恩捷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目标公司

1、机构名称:玉溪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2MA7MCPWQXC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程跃鹏

5、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2年4月8日

7、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北城街道莲池社区莲水路8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上海恩捷与新设基金增资完成前后,玉溪恩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情况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152,956.00	202,956.00	75.00%
云南清溪先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67,652.00	67,652.00	2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20,608.00	270,608.00	100.00%

10、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6年9月30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79,982,431.48	2,644,592,789.43
负债总额	4,506,217,911.65	2,194,054,379.28
应收款项总额（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518,319,034.91	105,107,153.4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573,764,519.83	450,538,410.15
项目	2026年1-9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434,987,045.53	128,054,712.43
营业利润	25,838,680.75	-59,843,853.81
净利润	18,221,365.57	-44,770,26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9,525.83	69,970,239.37

注:以上标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标的公司2026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经查询,玉溪恩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定价将参考玉溪恩捷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评估报告,同时根据其实际运营情况,遵循市场原则,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具备公平性与合理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拟签署的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待新设基金成立后,拟与玉溪恩捷、上海恩捷就上述投资事项签署投资协议,拟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1）甲方:云南清溪先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新设基金,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乙方:玉溪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3）丙方: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丙方为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之股东,同意并接受甲方通过专项子基金以增资方式对乙方进行投资。丙方同意并接受就甲方本次投资所涉事项,为乙方根据本协议应承担的义务提供增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股权回购义务。

3、投资计划及投资安排

（1）甲方拟以向乙方增资的方式完成对乙方的投资（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本次投资目的及用途为:基金定向投资于玉溪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投资资金定向用于玉溪恩捷在玉溪市的投资及项目建设。各方确认,甲方本次投资为专项投资,不得用于与本条所载项目无关的用途。

（2）各方一致同意,甲方以专项子基金方式向乙方进行投资,基金预计总规模为人民币81,100.00万元,拟向乙方投资金额为人民币80,100.00万元。甲方专项子基金以人民币80,100.00万元认购玉溪恩捷新增注册资本67,652.0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时,丙方拟按同价认购原则对乙方增资人民币181,100.00万元,认购乙方新增注册资本152,956.0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将持有乙方25.00%股权,丙方将持有乙方75.00%股权。

（3）本次投资完成后,乙方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00%	202,956.00
2	云南清溪先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67,652.00
合计		100%	270,608.00

4、出资方式及股权的交割

各方一致同意，子基金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并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出资前置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投资款人民币80,100.00万元。甲方投资款全额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之日,即为本次投资对应股权的交割日。甲方自交割日起即通过专项子基金取得乙方对应股权及对应股权比例的全部股东权益;乙方应将专项子基金记入乙方股东名册,并在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信息。

5、甲方退出期退出

各方确认,甲方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股权上翻、现金收购等方式实现退出,按照“优先上市公司并购、市场化公允定价、依法合规处置”的原则实施。

（1）股权上翻退出:各方确认,丙方应在2031年12月31日前,尽商业合理努力推动其母公司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定向增发股票或与现金结合的方式,向甲方收购当时所持全部乙方之股权（以下简称“股权上翻”）;并应在2032年6月30日（不含当日）前完成股权上翻。上述交易应依法履行资产评估、国有资产监管、上市公司内部决策以及证券监管等相关程序。非因乙方或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股权上翻未能完成的,不视为乙方或丙方违约。

（2）现金收购退出:如截至2031年12月31日未推动股权上翻,或2032年6月30日前未能实现股权上翻操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交易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收购价格收购甲方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收购价格原则上按甲方实际投资金额,结合投资年限按年化利率3.5%计息,并扣除甲方已获取的现金分红等收益确定;投资不满一年的,按实际投资天数折算投资年限。丙方及/或其指定主体应根据甲方书面通知,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完成现金收购。

6、甲方提前退出

为保障投资权益,丙方向甲方承诺,在如下条件触发时,由丙方或其指定交易方提前向甲方承担股权回购义务: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且对目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乙方项目建设进度显著滞后,或者建设方案发生重大不利调整,但因政策、审批、施工方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不属于本条适用情形;乙方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乙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环保违法违规事项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并可能对甲方投资权益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投后信息,经催告后仍未在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且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超过3次的;经生效法律文书、监管决定确认丙方及其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套取、侵吞、挪用甲方投资款;乙方、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或未完整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经甲方催告后3个月内仍不消除违约情形的;乙方出现重大经营困难、资不抵债、《公司章程》或法律规定需清算、解散、破产,或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风险可能导致甲方权益受到重大损害的情形等。

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方式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股权回购款完成回购,提前回购价格按甲方实际投资金额,结合投资年限按年化利率3.5%计息,并扣除甲方已获取的现金分红等收益确定;投资不满一年的,按实际投资天数折算投资年限。

因适用法律、国有资产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等原因导致收购交易无法按照前述期限完成的,各方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其他合法、有效的退出措施,确保甲方投资权益得到公平、合理的保护。

7、丙方提前回购

为保障项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协议签署生效满12个月后,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提前回购甲方所持股权。提前回购价格按甲方实际投资金额,结合投资年限按年化利率3.5%计息,并扣除甲方已获取的现金分红等收益确定;投资不满一年的,按实际投资天数折算投资年限。

因适用法律、国有资产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等原因导致收购交易无法按照前述期限完成的,各方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其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丙方回购权益得到保护。

8、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应履行义务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声明与保证”或其他承诺事项的,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逾期不能纠正的,且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导致守约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及/或不能实现协议之目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金额以及为追偿损失所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等合理成本）,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如一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相关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催告违约方,要求在协议约定时间内严格履约、消除或停止违约情形,经催告违约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履约的,且违约事项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则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书面通知发出之日即告解除。

甲方向乙方投资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将专项子基金记入乙方股东名册并明确甲方股东身份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在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前述工作的,自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按甲方已出资总额的万分之二计收违约金直至乙方履行前述义务,但该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甲方实际投资金额的5%。

本协议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9、协议生效条件:经甲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且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上述投资协议相关内容尚属拟约定事项,玉溪恩捷新增注册资本及对应股权等具体安排,须待新设基金设立完成后,以各方最终签署生效的投资协议约定为准。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展自身锂电池隔离膜事业,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发展公司锂电池隔膜相关业务,同时加深和专业机构的合作,提高公司资本运作效益,助力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稳定增长的需求。本次对外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次上海恩捷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及向玉溪恩捷增资所涉及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本次投资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具体以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就新设基金以增资形式投资玉溪恩捷事项而言,目标公司层面为股权投资,在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认为金融负债。目标公司单户报表层面将收到的增资款计入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目标公司的母公司涉及潜在的无法完全避免回购的现金支付义务,合并报表层面将冲减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计提财务费用（非现金流出）。具体以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未来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基金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需取得备案登记,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新设基金的投资项目不排除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情况,认真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新设基金份额认购,也不会在新设基金中任职。

2、本次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3、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新设基金及其相关方尚未发生过交易。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6-123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一致。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健康”）于2026年11月17日向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送《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和谐健康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2026年11月9日至11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123.5178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045029%，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98,893,001股减少至267,657,823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10.000000%减少至8.954972%,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10号楼2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1月9日至11月16日		
权益变动过程	和谐健康因自身经营需要,2026年11月9日至11月1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23.5178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045029%。本次权益变动后,和谐健康持有公司股份267,657,823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8.954972%,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不涉及减持预披露,此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票简称	金融街	股票代码	000402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123.5178	1.045029	
合 计	3,123.5178	1.04502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9,889.3001	10.000000	26,765.7823	8.9549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889.3001	10.000000	26,765.7823	8.9549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不涉及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和谐健康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6年11月16日、2026年11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2. 经公司自查,并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 截至2026年11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9.98元/股,当日换手率为17.89%。公司滚动市盈率为33.62倍,公司所处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滚动市盈率为18.23倍,公司滚动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6日、2026年11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书面询问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9:15-15:00。

（二）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4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行董事长崔庆军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9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91,696,590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80,002,972股的40.906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43,691,875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61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8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8,004,715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53%。

本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和列席会议。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资本补充工具的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一	关于发行资本补充工具的议案	1,791,491,581	99.9886%	192,518	0.0107%	12,491	0.0007%	通过
议案二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734,655,038	96.8163%	56,561,291	3.1569%	480,261	0.0268%	通过

根据监管规定,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以下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投票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一	关于发行资本补充工具的议案	1,044,635,891	99.9804%	192,518	0.0184%	12,491	0.0012%	通过

注:本行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林晓莉律师、黄璐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会决议;

（二）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ST如意 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0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如意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晨冉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6人,代表股份数为57,328,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050%。其中:

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数为53,466,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29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会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数为3,862,0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757%。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534,0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66%。

9、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方式包含视频方式。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调整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956,454	75.8557%	1,563,400	23.9269%	14,203	0.2174%	50,794,66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956,454	75.8557%	1,563,400	23.9269%	14,203	0.2174%	0	

本议案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0,514,665股）、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0,280,000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王冠、邱景涛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